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47號

原告 盧雅瀨
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

謝孟璇律師

張嘉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冠宏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42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漏水部分修繕至不漏水狀態，如被告未修繕，應容忍原告進入系爭房屋內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然原告未於起訴狀具體載明如被告修繕系爭房屋至不漏水狀態後，其可得之訴訟利益為何，預估修繕系爭房屋之費用價額若干亦屬不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陳報原告因訴之聲明第1項可獲得之利益價額，並應釋明理由（如為修繕所需費用，則應陳報修繕系爭房屋所需費用之估價單等相關證明文件）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能補正，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本院將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65萬元，加計原告房屋修繕費用及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金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6萬2,080元，裁定補繳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